

陵政办函〔2022〕22号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晋城市陵川特色产业（精细化工） 集聚区设立安监站、消防站、医疗救护站的 通 知

县应急管理局，卫体局，消防救援大队：

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2年山西省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晋安办发〔2022〕104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以及晋城市陵川特色产业（精细化工）集聚区实际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县应急管理局派驻集聚区安监站1个；在陵川消防救援大队内设立集聚区消防站1个；在陵川县平城镇中心卫生院内设立集聚区医疗救护站1个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监站

名称：晋城市陵川特色产业（精细化工）集聚区安监站

配备：专业监管人员不少于7人；专业监管人员应具有化工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，或者相关行业领域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、二级（技师）以上职业资格，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

资格，或者在化工企业一线从事生产或安全管理 10 年及以上。

完成时间：于 9 月 30 日之前派驻组建，完成相关人员、场所配备，并明确相关安全管理职责、安全管理制度。

责任单位：县应急管理局

二、消防站

名称：晋城市陵川特色产业（精细化工）集聚区消防站

配备：人员配备按照二级站标准为 15-25 人；同时配备应急响应中心 1 个、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库 1 个以及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1 支；配套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 1 辆、化学事故抢险救援车 1 辆，消防水车 1 辆等设施 and 应急救援物资，满足目前园区消防力量及应急救援需求。

完成时间：于 9 月 30 日之前挂牌组建，完成相关人员、场所、物资配备，并明确相关职责、制度。

责任单位：县消防救援大队

三、医疗救护站

名称：晋城市陵川特色产业（精细化工）集聚区医疗救护站

配备：医疗救护人员不少于 4 人，具有医护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；同时要配备急救车辆、医疗设备、急救药品等配套设施和应急救护物资，满足目前园区应急救护需求。

完成时间：于 9 月 30 日之前挂牌组建，完成相关人员、场所、物资配备，并明确相关职责、制度。

责任单位：县卫体局

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，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抓好落实。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